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張翊群
電話：02-33568104
電子信箱：emilia@ey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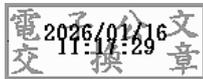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性平字第11550004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500040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院113年性別平等年報1冊(電子檔)供參，請查
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Ciwang Teyra委員、方委員念萱、王委員兆慶、余委員秀芷、吳委員志光、吳委員惠玲、李委員安妮、杜委員思誠、林委員志潔、林委員映均、姜委員貞吟、秦委員季芳、陳委員月娥、黃委員怡翎、楊委員幸真、鄧委員筑媛、薛委員文珍、顏委員玉如、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



高雄市政府 1150116



11500366000